

镇江市行政中心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所达成的真实意愿。本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合作宗旨

本着为加快建设镇江绿色低碳城市，打造低碳交流城市名片，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完善新能源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满足、适应社会及市场发展需求的原则，双方共同合作，打造檀山路新能源示范项目。

第二条 协议内容

1、项目名称：镇江市行政中心新能源行政中心充电站项目。

2、项目内容：

(1)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檀山路与北府路交叉口东南侧、市行政中心大院停车场内。

(2) 项目规模：在停车位上增设充电桩，一期建设：快慢充电桩位 24 个，同时对该区域内普通车位进行电缆管线预留；对市行政中心非机动车区域车棚进行光伏板安装（面积约 2380 平方米）、智能充电设施设备等。二期建设：随着充电市场需求增加，对普通车位进行

增设充电桩安装，同时随着新能源的更新迭代发展，适时对该项目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3) 项目功能：充电站主要提供充电服务；光伏发电供市行政中心有偿消纳使用。

3、甲方应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积极安排并指定相应人员充分配合乙方勘察本协议约定场地，从而依据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确定符合合作建设新能源项目的场地。在乙方勘察确定后，应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从而作为甲方的审核依据。

4、乙方是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备案企业，协议履行期内由乙方投入的充电、电力等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承建运营，具体运营平台为网络平台。

5、供电由乙方负责电力增容，并为综合充电站提供匹配的供电设施。

6、为彰显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推广效果，方便用户寻找充电桩位置，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充电桩，乙方在协议期内可在合作场地单独设置引导性的指示牌和中石化充电品牌柱引导标识。指示牌和引导标识的具体内容及设置位置需由甲方审核并同意。

7、甲方应当提供充电站建设场地的相关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以充分说明甲方对场地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配合乙方在建设充电站时，完善相关文件材料。

8. 对于充电桩建设场地的部分树木移除、停车场道路、非机动车雨棚基础部分建设由甲方负责（具体内容甲方明确），确保满足乙方建设综合新能源项目的基本条件。

9. 综合充电站的电费、水费等运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安装及日常维护，对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为设备投保保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有权在新能源项目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乙方承诺视频监控设备仅用于安全管理、客户服务使用。

4、乙方负责落实新能源业务及场地内相关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视频监控、消防器材的管理、巡查，以及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等。对于各类故障乙方应派维修人员及时进行维修；如系人为因素损坏，由乙方追究损坏人的赔偿责任，甲方应予协助。

5、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新能源项目区域内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新能源车充电价格应在市场价（双方认定）基础上下浮一定幅度（不低于 5%）；电瓶车智能充电设施由甲方实施并免费提供充电服务。

6、乙方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新能源运营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应的要求。

7、乙方人员及合作区域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要求。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在协议期内享有新能源项目位置所在土地、停车场的使用权，无任何纠纷，并确保充电设施能存在不少于 15 年，

光伏运营期 20 年（后续协商，光伏可续签 5 年），光伏发电供甲方合同能源托管单位在市行政中心消纳并享有优惠电价，电价按国家电网电价的 90% 支付给乙方，按月进行结算，在次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上月用电量。

2、合作期限内，除市行政中心根据有关政策或上级要求统一规划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对新能源项目区域进行商业开发，

3、合作期限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移装、拆除充电桩、光伏等配套设施，也不得对配电设施进行私拉、私接等改造。因甲方擅自移装、拆除或私拉、私接而导致充电桩、线路等设备的安全性遭到损害，从而引发的设备故障、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4、合作期内，甲方应配合保障合作区域内充电、发电运营安全，不得在国标安全范围内开展对乙方充电站造成安全风险的其他业务。

5、如因市场发展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合作的停车场内增加充电桩位，甲方应给予提供方便和支持。

6、如甲方在停车场内需要增设充电桩设施，应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第五条 期限和终止

1、充电合同期限自 【2024】年【7】月【15】日始，至 【2039】年【7】月【14】日止，光伏合同期限自 【2024】年【7】月【15】日始，至 【2044】年【7】月【14】日止，合作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未在合作到期前三个月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到期后予以终止。

2、如果国家对充电业务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导致双方不能按原有合作条款继续合作的，双方要及时商议调整合作条款；如果双方不能就调整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合作终止。但乙方须提供充分且明确的有关重大调整的政策文件。合作终止后，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后续事项：①乙方在30个自然日拆除清理合作场地的充电设施设备（包括供电、充电桩及附属设备等）并恢复为合作前的场地现状；②将场地及设施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处理后续事项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补偿或赔偿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如对方仍不纠正，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4、双方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若不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后续事项：①乙方在30个自然日拆除清理合作场地的充电设施设备（包括供电、充电桩及附属设备等）并恢复为合作前的场地现状；②将场地及设施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甲方不补偿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有故意断电、拆卸充电桩等影响充电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如因甲方故意导致合作标的无法使用超过 1个 月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设备设施投入费用，同时补偿预期经营损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测算）。

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4、如因政策调整、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场地无法继续或正常使用，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都不承担责任。乙方不能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双方可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任何争议发生时或该争议处于协商/提交诉讼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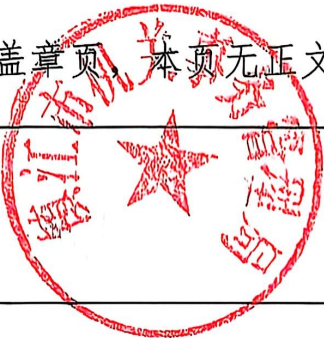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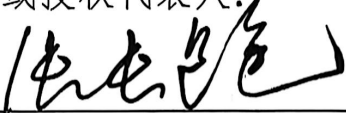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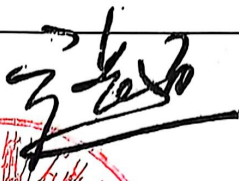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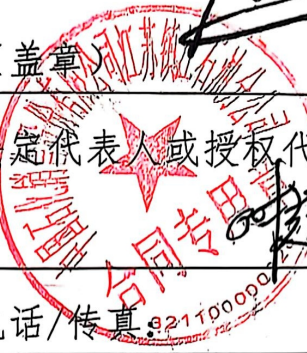
1、本协议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对接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4年7月4日	签订时间：2024年7月4日

00000254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镇江市行政中心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 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江苏国能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时间: 2016年 9月 18日

**镇江市行政中心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	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协祖	委托代理人	张剑斌
	联系人	陈晓钟		
	通讯地址	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		
	电话	15006103505	传真	0511-84425891
	电子邮箱	442252607@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国能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子晨		
	联系人	李小花	委托代理人	李小花
	通讯地址	镇江市丁卯新区智慧大道468号双子楼A座607室		
	电话	13615284510	传真	0511-89985668
	电子邮箱	1047322585@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账号	70650188000085343		

第1节 总则

1.1 镇江市低碳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了2016年《低碳城市建设工作目标责任状》，重点任务之一是：在市及各辖市区行政中心实施“1+7”行政中心屋顶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就镇江市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委托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投标联合体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人依据要求成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公司江苏国能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国能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4—2010），招标投标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友好协作的原则，同意就镇江市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2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的所有建筑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所有权。甲方承诺：将来无论建筑物的所有权、经营权等如何变动，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权益依然受到法律保护。

1.3 本项目运营期为25年（自项目并网发电日期起算），即屋顶租赁期限为20年（自项目并网发电日期起算），租赁期满后，相同条件自动续租5年。双方同意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享由该项目带来的节能收益。

1.4 本项目由乙方在镇江进行备案、投资、建设及运营。

第2节 项目主要内容

2.1 项目名称：镇江市行政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2 项目方案：甲方向乙方提供2#、3#、4#、5#、6#、7#楼屋顶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双方初步确认装机容量为0.68MW。实际容量以设计容量为准。

2.3 并网方式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办理优先消纳使用本项目所发电量的相关手续。

2.4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负责光伏电站在效益分享期间的运营、管理、维护等。建成后电站产权归乙方所有。

2.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电站的申报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2.6 甲方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甲方通过获取优惠电价的方式作为屋顶租赁回报，电价优惠期为25年。优惠电价为现行的市电网电价的90%，甲方按消纳项目电量享受优惠电价收益。

第3节 项目实施步骤、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成之日终止。

3.2 项目实施步骤: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项目备案、接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电站施工建设、并网核准等。

3.3 项目建设周期:2016年12月10日前建成。因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期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适当的建设期限、进度计划。调整建设期限的前提是,不影响甲方运行管理,需经甲方同意。

3.4 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期限为25年,自项目建成正式投运之日(并网日)起计算。

第4节 项目实施及验收

4.1 乙方将聘请专业单位承担本项目的EPC建设任务(即项目工程的整体设计、设备系统采购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按质按期完成项目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并网验收。设计、施工方案完成后分别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后3日内进行确认,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乙方的设计、施工方案。确认后,除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规定之外,不得修改。

4.2关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违反按甲方制度处理。

4.2.1 乙方的EPC队伍进场施工前，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培训。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注意条款和规定，双方签字确认，在不违反甲方办公区域内施工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予以乙方施工的相关协助和配合。

4.2.2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队伍可以在甲方食堂就餐，按规定缴纳就餐费用。

4.2.3 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和作业，甲方相关部门及时予以配合。

4.2.4 施工期间，甲方需提供施工所必须的场地、空间（待施工方案确定后，签署书面协议）；

4.2.5 施工所需水电费由甲方免费提供；区域内的水电接驳点和预埋管线，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前提下，乙方可以使用。

4.2.6 乙方在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充分保护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建筑物屋顶结构，并负责修复施工造成的原有结构或装饰损坏、渗漏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充分消除或减少对甲方正常办公的影响。

4.3 项目建设完工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及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甲方有异议的，应另外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自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文件之日起超过10天，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验收文件的，视为甲方同意及认可。甲乙双方对国家有关部门（含电网公司）的最终验收意见应予以认可。

4.4 乙方保证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行电站的设计和建设。电站建设所需组件及设备均需满足国家认证标准。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在满足上述条件并取得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的情况下，乙方所发电能实时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并能使甲方的设备正常使用，在此条件下，甲方不能以发电质量不达标为由，拒绝使用本项目所发电力或干扰乙方电站正常运行。

第5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承诺其对本协议项下的建筑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所有权。

5.2 甲方保证：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准确并完整的。

5.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和电网接入批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申报本项目的国家专项补贴、地方优惠政策等。需要以甲方为申请或申报主体进行办理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5.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电站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屋顶承载情况说明、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制件。纸质图纸或电子版提供1份，图纸应标注清晰，保证资料内容正确。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图纸完整的归还给甲方，复制件由乙方存档。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方案，

甲方在收到之日起3日之内予以确认。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

5.5 甲方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通讯、排污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行条件等。如乙方需要对房屋屋面实施布线、架设设备等行为的,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人员进出方便。

5.6 合同期限内甲方如发现电站设备损坏、丢失等突发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备提供便利。如房屋屋面出现自然和正常使用引起的损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为保障电力安全,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光伏发电设备正常运行。

5.7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无异议后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

5.8 甲方无偿向乙方就近提供项目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所需的控制室、配电室的用地,以便乙方设置、安装计量、控制终端及配电等设备设施。

5.9 由于光伏电站设置在甲方办公区域屋顶上,甲方承诺将本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固定资产纳入甲方统一的安保范围。甲方应保证本项目电站设备的财产安全,不受人破坏。光伏组件、电缆、逆变器、汇流箱、电柜和支架等设备设施如遇偷盗、人为破坏等情况,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赔偿。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并在甲方未完全尽到其保护义务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设备故障、损坏

或丢失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评估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

5.10 如果由于甲方电力消纳能力明显不足（连续三个月的月平均用电量低于本光伏电站计量侧发电量的70%）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电收益过低，乙方有权变更上网方式为“全额上网”方式，即按标杆电价向电网公司全额售电（具体额度根据供电公司当时要求而定）。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按前三个月8:00-19:00用电量为基数（且不高于光伏电站发电量的70%），按标杆电价为计价单位，甲方享受售电款2%的收益作为屋顶租赁回报。

5.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屋顶渗漏、屋顶使用寿命到期等需要改造或更换屋顶导致全部或部分项目设备停止运营或项目设备需要重新拆装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商定施工方案，保障乙方的设备、设施安全，避免对乙方资产造成损害，但由于乙方设备安装2年内导致屋顶渗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由于乙方检修设备等原因造成屋顶漏雨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事宜具体如下：

5.11.1 甲方的屋顶大修应尽可能安排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之间，以尽可能减少发电损失。

5.11.2 甲方应合理安排大修的相关工序及工期，每个屋顶的总工期不超过三个月。电站停工的总时长（从停止并网发电到恢复并网发电）不超过四个月。甲乙双方按电站停工的总时长（从停止并网发电到恢复并网发电）顺延屋顶租赁期限。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电站停工的总时长（从停止并网发电到恢复并网发电）超过四个月，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剩余期限的预期收益（按电站停工前24个月的月平均发电量及电费收入计算）。直至恢复并网发电。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协助甲方施工，并负责恢复并网的

(除安装以外的)工作。如果是由于乙方不能积极配合,不提供技术支持,导致电站无法及时并网发电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3 为配合甲方屋顶大修,乙方要进行电站拆除、组件搬运与保管以及电站重置。在此过程中,甲方要免费提供搬运机械及车辆,免费提供封闭安全的保管空间。乙方承担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人工费用及造成的组件、设备、电缆等设施的损伤、报废损失。作为对乙方损失的弥补,甲方在电站重新恢复发电后的前十二个月,按当时的市网电价缴纳所用电费。屋顶大修的定義:需对某个屋顶电站进行大面积完整拆除并重置。

5.11.4 除屋顶大修以外的屋顶日常维护维修,由甲方自行组织实施,但应该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培训,保证维护维修对电站的组件、设备、电缆、设施等不造成损伤。如造成损伤,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如需乙方配合或需要对部分电站设施进行临时移位、临时拆除等,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人员负责实施光伏组件的拆装、运输及安装。

5.12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参与乙方对电站资产和附属权利进行转让、抵押、担保、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保证该等处分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同时不加重甲方的义务。在此前提下,甲方应诚信遵守本合同条款。

5.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做好建筑区内安保、消防、环保等防范措施,避免生产经营对乙方电站造成不利影响。

5.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应同意或许可第三方在市政府办公区内投资、建设、运行维护与本项目资产类似的资产,如甲方拟开展类似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5.15 甲方通过获取优惠电价的方式作为屋顶租赁回报，电价优惠期为 25 年。优惠电价为国家电网电价的 90%，即：

$$\text{优惠电价} = \text{电价} \times 90\%$$

$$\text{现阶段优惠电价} = 0.867 \times 90\%$$

$$= 0.78 \text{ 元/kwh}$$

甲方按消纳项目电量享受优惠电价收益。

5.16 甲方按月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次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电费。次月的第一天，甲乙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上月电量。

5.17 本项目的节能减排指标归甲方使用。甲方申请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由甲乙双方按 50%：50%分享。

5.18 甲方保证拥有本项目依附的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所有权，并在本合同期限内始终维持有效，以使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如在本合同期限内本项目所使用屋顶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或产生任何第三方的优先受偿权，或甲方拟转让本项目所使用屋顶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甲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确保上述抵押或其他担保权利的设置、第三方优先受偿权的产生及执行、甲方对本项目所使用屋顶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的转让不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合法权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妨碍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或者导致本项目终止（或中止）进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1.3 条所述的赔偿范围）。

5.19 若由于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拆迁规划需要对本合同约定甲方房屋拆迁、改造等原因可能影响乙方使用房屋屋面的，甲方应当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拆迁单位、政府机构等有关机构索取包括各自搬迁补偿费、经营损失补偿在内的各项法定补偿。

5.20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造成对甲乙任何一方，或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先行赔偿，有权向甲方追偿全部损失。责任认定以权威部门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鉴定报告为准。

5.21 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出现断电情况，应在断电后一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且在电源恢复后一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并恢复光伏发电。

5.22 乙方用于清洁水光伏电池组件的用水量每年为 200 立方米/每 MW。使用甲方自来水超过 200 立方米按机关水价 3.05 元/立方米收费。

第6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各级政府备案文件和电网接入

批复。因未获审批而影响工期的，工期自动顺延，并书面通报甲方知晓。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并按确认的设计、施工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6.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4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了解设施的基本原理和操作。

6.5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电站施工期间，电站所占用屋面的维修、维护及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因施工所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施工、维护及运营等原因造成甲方屋面破坏（如漏水等），乙方应及时修复破损部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7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8 电站建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负责。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10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和电站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电站故障造成所使用建筑和屋面损坏时，应负责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电网公司要求，保证甲方区域内建筑侧

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6.12 在项目竣工后，确保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是否合格。

6.13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14 项目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6.15 电站须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计量电表，乙方配电箱安装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位置。乙方应配合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验证。

6.1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17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光伏电站意外事故，造成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该条款涉及的财产、人员投有保险的，相关人（含受害人）应当首先进行保险救济途径，乙方承担保险理赔后的乙方责任内之赔偿责任。责任认定以权威部门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鉴定报告为准。

6.18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权在项目设备上、设备运行的房间、场地和甲方的区域内上设置乙方及项目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表明资产所有权的标志、乙方及项目的宣传资料等）。

6.19 乙方单独享有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收益，其中包括甲方支付的电

费、余电上网由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收益，及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获得的全部太阳能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或其他奖励、税收优惠等。

6.20 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随时带领非现场运维的任何其他人员参观、指导或检查本项目。

6.21 每个运营年内，乙方可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项目设施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翻新、维修或大修。在此期间乙方有权暂停运营或降低发电而不属于违约。如需进行计划停运，乙方应10日提前通知甲方。

6.22 本协议项下光伏电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或者妨碍乙方对上述光伏电站的所有权、收益权、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妨碍、限制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建筑物屋顶的正常使用。

6.23 本项目的节能减排指标归甲方使用。甲方申请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由甲乙双方按50%：50%分享。

6.24 本项目的碳交易收益由甲乙双方按50%：50%分享。

6.25 乙方承诺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5年，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按终止前三年的年均节省电费为补偿标准，补齐剩余年份的优惠电费。

第7节 项目的更改

7.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经甲方同意

后由乙方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电站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共同协调,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1.3 条所述的赔偿范围)。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任何在屋顶加高、加建其他设备设施时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避免对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形成遮挡,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1.3 条所述的赔偿范围)。

第8节 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8.1 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和项目资产产生的电力及相关补贴收益均属于乙方。乙方经甲方同意对房屋屋面的装修、修缮、增设他物等添附归乙方所有。

8.2 项目建成发电后，双方须在一个月內现场确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项目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双方盖章确认留存。如本合同期内项目资产有增减的，双方确认。

8.3 在不损害甲方节能效益分享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的任何关联公司，该等转让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4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因乙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灭失。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1.4条的规定处理。

8.5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的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确保新的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或受让人知晓并接受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不会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8.6 项目的停止运行或关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的停止运行或关闭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1.3条所述的赔偿范围）。

8.7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甲方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可将本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设备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未来收益权通过抵押、质押、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项目融资的相关事宜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融资方对本项目所做的尽职调查、向融资方出具融资所要求的各项文件以及与融资方签订融资相关的协议，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风险及相关费用。

8.8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光伏电站的收益期为25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为需要拆迁、重建、改造房屋建筑或其他原因，致使屋顶光伏电站不能正

常使用甚至拆除，甲方负责重新提供适合光伏电站建设的屋面，并负担电站迁移成本及各项费用，同时顺延屋顶租赁期限。否则，甲方向乙方赔偿光伏电站的未来期限内的所有预期收益。

第9节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期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中断或中止，应顺延相应合作期限。导致长期无法发电的（六个月以上），甲方应赔偿乙方在本项目中中断时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享有的节能效益费（前11个月的日平均发电量 $\times$ 本项目中断天数）和补贴收益。

9.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3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发生产权转让、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变更、破产、搬迁等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或乙方电站存续的情形的，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替代屋顶资源、或甲方要求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等。如因政府行为导致甲方相关建筑拆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参与政府谈判并获得政府拆迁的相关补偿，同时乙方在甲方新建筑上可优先投资建设光伏电站。

9.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屋顶等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未

履行合同年限的预期所有收益及补贴)。

9.5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电费,则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电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10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下述情况:

- (a) 任何一方没有能力或未能支付款项;
- (b) 任何一方拥有或操作的设备、设施、机械、房屋等由于其操作或维护方式而产生机械或电器故障或失灵;
- (c) 镇江市行政中心对本项目产生的电量消纳不足。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第11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经营期届满未主动延期或未被主管机关批准延期、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b) 本项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包括无法获得备案核准、电站设计经论证无法达到预期、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取得或相关必须建设许可手续被相关权威部门明确告知无法批复等类似情况；

(c)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且该行为在乙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未得到纠正或导致本项目已无法继续运营；

(d)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1.3 本合同因上述11.2 (b) 或 (d) 条款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发生上述11.2条 (a) 或 (c) 条情形，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本项目已投入的投资，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以及因此向甲方追偿、索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费用，同时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下项目的备案变更手续。

11.4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如乙方需拆除本项目设备，甲方应配合乙方拆除、取回项目设备、资产，或如甲方同意受让本项目，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后乙方可将该电站项目设备、资产转让给甲方。

11.5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12节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节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3.1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因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对方的信息泄露给与第三方或者利用本合同信息获得其他任何利益。乙方所属的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做出披露,该披露无需甲方书面同意,但不得涉及本项目价格等敏感信息。

13.2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工艺等信息,完全属于乙方所有,只限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自身或其他第三方的类似项目中。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专利申请权等）均归乙方所有。

第14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2 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14.3 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需要，乙方在当地组建项目公司的，由项目公司继受乙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重新与甲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世斌

王世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孔剑斌

李小花

日期：2016年9月18日

日期：2016年9月18日

附件 1 项目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

项目节能量的测量以各光伏发电单元的出口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为准，同时应抄录企业发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计量表计的计量数据。

凡用于计量光伏电站电量数据电量表的购置、安装和验证费用均由项目乙方承担且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以上所述的计量表计的准确等级不应小于 0.2 级，并须经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单位出具验证报告后方可使用。

项目运营后，以上所述的计量表计必须由乙方按规范定期送检，并出具合格鉴定报告，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若对电量表测量结果有异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一、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 1、在光伏电池组件安装前，对其生根基础进行验收，对屋顶状况验证；
- 2、在光伏电池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后，对光伏电池组件安装情况进行验收，对屋顶状况验证；
- 3、光伏电站建成投运后七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二、项目验收程序：

- 1、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验收前两天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和其它相关方；
- 2、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验收；

3、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 CGC/GF003.1: 2009《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